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62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俊秀

聯絡人及電話：陳仲麓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502
電子信箱：chihsjob@tcd.gov.tw

出席者：劉副召集人曜華、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董委員建宏、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保署)、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研所)、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以上含附件1、2、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民政司、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以上含附件1)、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副本：秘書室、政風室、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請雲林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5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3月27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 (二) 雲林縣政府自 107 年至 108 年間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作業，並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1. 規劃期間為公開徵求各界意見，廣納地方民眾意見與彙集專家學者構想，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於各鄉、鎮、市召開地區協商會與 3 場專家學者。
 - 2. 本計畫 108 年 9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9 日舉辦 8 場次公聽會，於公展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48 件。
 - 3. 本計畫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提交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 1 次大會；並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完竣後，雲林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陳報本部審議。
- (三) 經查本計畫草案內容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且經作業單位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

項檢核表」初步檢視後（如附件 1-1），初步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至於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目，本部營建署並已另案徵詢書面意見中，併予敘明。

貳、計畫摘要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人口	現況人口	68.6 萬人	
	計畫人口	68.0 萬人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8,249.65 公頃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3,777 公頃
		工業用地	1,046.1 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小計	4,823.1 公頃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4,387.3 公頃。 (1)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2)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3)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4)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5)工廠擴建(一)-福懋 (6)工廠擴建(二)-品高 (7)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 (8)彰源產業園區 (9)Seii Lohas 產業園區 (10)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 (11)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12)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13)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14)海口故事園區 2.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7,514.6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0 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7.34 萬公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1 處	

參、簡報

請雲林縣政府簡報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重點，並按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作業單位依據前開檢核表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說明：

- （一）雲林縣現況人口約為 68 萬 6 千多人，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發展現況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其計畫人口採趨勢預測法、世代生存法等推估方法（推估結果約 55 萬～58 萬），並配合目標年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之居住人口（約 10 萬人），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68 萬人（詳計畫書草案第 24～27 頁），與現況人口相當。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計畫人口設定方式（含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與水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得否滿足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
- （二）目前雲林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約為 52 萬人，現況人口數約為 29 萬 2 千人，達成率約為 56.46%，至於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數則約為 39 萬 7 千餘人。請雲林縣政府說明未來計畫人口分派方式（即未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計畫人口），並說明相關因應策略。

審查意見：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說明：

- (一) 本計畫草案闡述雲林縣空間發展構想，以強調農業及產業並重，促進地方產業增值，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進而區分為 4 大發展軸與 7 大策略區，並以城鄉發展結構可分為「1 個友善綠都心」、「雙 10 黃金產業軸」、「3 個產業經濟圈」、「5 大發展核心區」之城鄉發展模式，架構雲林縣整體發展空間結構藍圖（詳計畫書草案第 37 至 39 頁及 43~46 頁）。
- (二)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配套推估住宅、產業等發展所需，其中住宅用地需求 1870.96~3741.95 公頃（詳計畫書第 29 頁），二級產業用地新增需求為 1046 公頃（詳計畫書第 53 頁）、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需求為 3784.7 公頃（詳計畫書第 36 頁）。請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需「新增」住宅、二級及三級產業用地總量，並說明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得否滿足該發展需求。
- (三) 反映於空間區位上，本計畫草案於「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詳計畫書草案第 51 頁~64），盤點雲林縣境內「既有城鄉發展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羅列 5 年內具體需求與 20 年內具體發展需求區位，請雲林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1. 未來發展地區（包含產業性質者，面積約 592.3 公頃；產業儲備、倉儲用地者，面積約 5,119.4 公頃；農創產業、農創園區，面積約 1,333.6 公頃）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並釐清與前開「新增」總量之關聯性。
 2. 就前開未來發展地區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並請於雲林縣空間發展構想圖（第 47 頁）明確標示區位。
 3. 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
- (四) 承上，本計畫草案盤點雲林縣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4 案，面積 4,388 公頃（詳計

畫書草案第 120 頁)，請雲林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1. 性質（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區位、機能、面積規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就該 14 案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補充說明其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2.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計 3 案（面積 3,777 公頃）

(1) 本計畫草案推估都市計畫內之住宅需求為 789～1,183.5 公頃（詳計畫書第 30 頁），該需求係依據設籍人數推估；另考量學生等流動人口，本計畫草案並指明雲科大及環球科大周邊約有 16,000 人之住宅用地需求。

(2) 依據前開需求，本計畫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 3 案，包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都市計畫及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面積計 3,777 公頃（詳計畫書第 120 頁），請雲林縣政府說明釐清本計畫草案住商用地之新增需求量，並說明前開 3 案範圍內規劃之住商、產業等用地面積，並說明是否超過新增總量。

(3) 又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情形為何？另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中，有麥寮等 9 處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該等農業區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另都市計畫刻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中，亦將釋出住宅供給，請併予補充說明其對於整體住商供需分析影響情形。

2. 屬產業園區者：計 9 案（面積 421.8 公頃）

(1) 包含古坑產業加值園區、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彰源產業園區、Seli Lohas 產業園區等 9 處，請補充其預定引進產業類型、推動方式

(註：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都市計畫法其他方式辦理)、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2)又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情形為何？

(3)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3. 科學園區用地者：計 1 案(面積 173 公頃)

係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該案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得否滿足該發展需求，又是否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請科技部協助說明該產業用地總量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並協助說明資源供應分析是否妥適。

4. 其他：計 1 案(面積 15.5 公頃)

係口湖海口故事館，請雲林縣政府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性；此外，請說明該案是否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請文化部協助說明該案是否符合文化政策。

(五)本計畫草案概述雲林縣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面積規模與聚集區位(計畫書 67 頁)，及未來工廠輔導管理架構(計畫書第 66 至 67 頁)，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並說明既有 533 家未登記工廠之具體輔導作法及是否有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進行整體規劃構想，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表示意見。

(六)另有關本計畫草案概述雲林縣轄內需輔導合法化之寺廟計 231 座，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清查結果(包含分布區位、範圍)並予以分類，並說明各分類具體輔導作法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並請本部部民政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說明：

(一)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本部營建署前於108年7月15日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經查本計畫草案劃設與本署模擬面積略有差異，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差異(包含區位、範圍)、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情形，其差異說明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國保1)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面積93.11公頃，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農1)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面積1,024.35公頃。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國保1、農1，請補充說明將國保1及農1劃設為城2-3之理由。
2.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以下簡稱農2)劃設條件增加「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一致，前開條件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補充說明其理由。
3.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下簡稱農5)劃設範圍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未劃設為農5之都市計畫區逐一補充說明理由。
4.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以下簡稱城2之1)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與本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次會議結論有所不同，請補充說明本次劃設情形。

(二) 另本計畫針對「暫准建地」、「既存宗教建築」、「新設社福設施」、「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閒農業設施」及「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等相關使用(彙整如下表1)，分別於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訂定相關管制原則，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各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

具體理由及發展現況（分布區位及規模）、部門政策及具體配套措施，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部民政司協助表示意見。

表 1 雲林縣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彙整表

適用區位 特殊土管	國保 1	國保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暫准建地	○					
既存宗教建築		○	○	○	○	
新設社福設施			○	○	○	
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	○			○	
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 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			○	○	○	○
新設休閒農業設施			○			

（三）本計畫草案建議 1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做為建議範圍（計畫書第 166 頁；技術報告第 347 頁載明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建議以高速鐵路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該地區相關內容及建議劃設範圍，並請經濟部協助表示意見。

（四）針對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提出農業權入憲、財產權保障等內容（計畫書第 171 至 177），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該等內容及其訂定緣由，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此外，考量雲林縣與彰化縣及嘉義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有跨縣市空間發展議題，併予提會說明。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1-1 雲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二、空間發展計畫					
1.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3.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是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現況？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20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近5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分區分類面積？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無需求 ☐ 有需求 ☐ 已說明 ☐ 未說明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九、技術報告書					
1. 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 是	☒ 是	內政部營建署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否	☐ 否	(綜合計畫組)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